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汉市财政局文件

广农〔2022〕75号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63 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二批) 实施方案

为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的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7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39 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关于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粮食补贴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充分调动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通过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种粮农民收益的影响，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和农民利益，促进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 二、主要内容

### (一) 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承

担农资价格上涨压力的个人和组织。

## （二）补贴依据

2022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2022年玉米、大豆在田面积（6月22日）。

## （三）补贴标准

市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量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的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

## （四）兑付时间

经严格核实相关面积后，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 三、保障措施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村（社区）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对上报数据的核实和汇总工作；市农业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的抽查和汇总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标准测算和资金拨付工作。

## （二）规范发放流程

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做好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和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补贴发放情况应在各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如实如期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成立工作小组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进行抽查，及时发现、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做好政策宣传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引导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1.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明细表

2.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汇总表

附件 1

## 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镇（街道）	村（社）	组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补贴面积	水稻种植面积	大豆种植面积	玉米种植面积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 广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户数	补贴面积	水稻种植面积	大豆种植面积	玉米种植面积	备注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